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浙江省大气环境监测预报预警平台 2025 年运维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省大气环境监测预报预警平台 2025 年运维），属于（软件和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创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503.5264万元，资产总额为1975.52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南京创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联合协议

(南京创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浙江省大气环境监测预报预警平台 2025 年运维【项目编号：ZHDL2025-STJCZX-0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南京创蓝科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南京创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污染源排放清单模块、大气环境多模式模块、预报预警支持等模块日常稳定运行及相关数据的维护、服务工作；提供驻场运维人员一名，确保数值模型维护、调优及相关技术支撑等工作。(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监测网络运维质控、监测数据审核管理、多源数据融合分析等模块日常稳定运行及相关数据的维护、服务工作；提供驻场运维人员一名，确保数据库管理、新增站点数采软件安装、调试、数据接入及相关技术支撑等工作。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50%，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50%。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南京创蓝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